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 闽 08 破申 108 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北大东路 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858105639B。

法定代表人：罗德生，行长。

被申请人：龙岩中胜竹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庙前镇庙前坪头村园区南路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MA2YEEPB5Q。

法定代表人：杨招莲，执行董事。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连城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连城支行）与被执行人龙岩中胜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胜竹公司）执行案件过程中，建行连城支行同意将中胜竹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连城法院经审查认为，中胜竹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决定将中胜竹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经通知，中胜竹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中胜竹公司位于福建省连城县庙前镇庙前坪头村园区南路 3 号，经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招莲，经营范围为：竹制品加工、销售。根据连城法院执行过程中查明事实，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查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连城法院将中胜竹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符合前述规定。根据中胜竹公司的资产负债现状以及连城法院的执行案件等情况可初步判定，中胜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对龙岩中胜竹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张 文 燕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秋 丹

书    记    员      张    雯

##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